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14.01.09 經 升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 通過

壹、推薦作業程序：

一、公佈辦理推薦作業流程：

- (一) 公佈本校辦理推薦甄選各項作業時間表。
- (二) 提供學生成績資料(含高中科目成績對照表、各班成績及班級百分比對照表)。
- (三) 舉辦說明會、科系介紹、高三導師說明會。

二、校內推薦資格：

- (一) 高中全程就讀於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轉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不得參加推薦。
- (二) 「前五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在前 50% 以內。(見簡章彙編之規定)

三、校內遴選作業辦法：

- (一) 114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符合個人選擇之大學學群至少一個科系之檢定標準者，得參加校內遴選。
- (二) 依據大考中心所送之成績辦理推薦作業：
 1. 符合校內遴選資格者，推薦順序按個人之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由序號小者優先填寫志願學校，每人限選擇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2. 若兩人以上(含兩人)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分別依下列順序比較排定序號，成績高者優先：(1) 五學期總平均、(2) 高三上學期總平均、(3) 高二下學期總平均、(4) 高二上學期總平均、(5) 高一下學期總平均、(6) 高一上學期總平均。
 3. 若兩人以上選擇同一所大學時，則以序號小者為推薦優先順序。

四、校內遴選推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於本校 A 棟四樓會議室舉行正式填榜。輔導處提前於 3 月 3 日(星期一)，3 月 5 日(星期三)模擬填榜兩次，模擬作業同正式填榜。填榜時，依「校內遴選作業辦法」之排名順序唱名，學生就符合之大學學群擇一選定。若唱名三次仍未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選定校系與學群以 30 秒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一分鐘。
- (二) 正式填榜選定之後，現場列印確認單，當場簽名並繳交 200 元報名費。

五、報名注意事項：

經校內遴選推薦者，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完成校內系統填寫志願，並於志願確認單上簽名，後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六、大學錄取公告：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預計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繁星推薦網站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錄取結果及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七、放棄入學資格之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之第一類至第七類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之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通過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的學生，當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 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繁星推薦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第一類至第七類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第八類於114年6月15日(星期日)前放棄，否則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升大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八、各項規定悉依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貳、本實施辦法經本校升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